

法院公告

〔2018〕浙 0502 民初 505号

施剑、张春梅:本院受理原告涂保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5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 0502 民初 2880号

陆美丽:本院受理原告因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502 民初 28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 0502 民初 3112号

付建平、沈建萍:本院受理的原告潘金桥与被告付建平、沈建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31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2 民初 8357号

杭州春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王建勇: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森生燃料油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502 民初 83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 0502 民初 158号

沈冬冬:本院受理原告杨克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 0502 民初 4511号

李长云:本院受理原告宋伟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 0503 民初 3007号

陈新权:本院受理原告蒋伟国诉被告陈新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15日14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 0523 民初 2864号

浙江天顺佳捷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吉顺达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天顺佳捷物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款30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自2017年4月起至2018年3月利息共计1.8万);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02 民初 6424号

姚书航:本院受理原告吴强与被告姚书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0784 民初 4823号

罗来涛: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永东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8688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从2018年6月6日开始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11月6日9时3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 0784 民初 872号

卢伟民、蒋丽君:本院受理原告黄美霞与被告卢伟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872号民事裁定书和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卢伟民归还原告黄美霞借款人民币384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月1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5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黄美霞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9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544元,由原告黄美霞负担受理费134元,由被告卢伟民负担受理费760元及公告费650元(合计141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8 民初 4206号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永康市辰马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民初42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23 民初 2359号

张文荣、倪祝女:本院受理原告徐振应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1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武义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1244号**

陈培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恒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与被告陈培兴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2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2017年1月25日浙江浦江恒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被告陈培兴清偿的行为;由被告陈培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浙江浦江恒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返还清偿款20000元。本案受理费150元,公告费350元,由被告陈培兴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2772号

刘卫华:本院受理原告丁雅傅诉被告刘卫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7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 0825 民初 764号

肖友赛:本院受理徐月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25民初7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5268号

邵小栋:本院受理原告方国生诉被告邵小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杨珊珊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张婉君、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1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5564号

陈如涨:本院受理原告金剑辉诉被告陈如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杨珊珊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张婉君、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15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2525号

徐继远、李晓妮: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李氏磨盘店诉被告徐继远、李晓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26 民初 25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5482号

许怒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许怒涛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杨珊珊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张婉君、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 0726 民初 5699号

郑期学:本院受理原告郑叔坚诉被告郑期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杨珊珊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张婉君、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15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903 民初 2270号**

陈慧星:本院受理原告恒尊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制作分公司与被告江苏川苏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季韵东、陈孟春、陈慧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29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8年8月3日第6版和第7版中缝刊登的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公告,内容有误,更正如下:“申请人:台州市路桥自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7月28日,债务人台州市路桥自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债务人台州市路桥自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经债权人大会会议表决未通过,请求本院依法裁定。

本院经审查认为,债务人台州市路桥自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债务,已由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处置,管理人提请的变价方案虽未经债权人大会表决通过,但该方案有利于实现破产财产的利益最大化,不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对台州市路桥自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关于债务人台州市路桥自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二、对台州市路桥自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与出借人浙江台信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签订的编号为【XTH-GYZ-2018001-0】借款合同编号为【TXTH-GYZ-2018001-02】《监管协议》予以认可。《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作为共益债务,除破产费用外优先于其它全部各类型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购房人债权、建设工程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税收债权、普通债权等)。

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特此更正。